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洪欣莉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693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，錄選5家金融機構承作「113年至117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」，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93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期經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。相關資訊並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 首頁最新消息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告。

正本：市長辦公室、趙副市長辦公室、葉副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